#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郴 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 询函〔2021〕第75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 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,并及时通知了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配合做好相关回复工作。因《问询函》回 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2021年5月17日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,公司延期至2021年5月25日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 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 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0)。

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 表意见,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为保证信 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将延 期回复,预计于2021年6月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